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黃爾強
聯絡電話：04-22501267　#267
電子郵件：a6303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12日召開「塔寮坑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07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19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線

正本：曹執行秘書華平、陳副執行秘書肇成、余委員濬、廖委員朝軒、黃委員書禮、陳委員紫娥、簡委員俊彥、徐委員旭誠、李委員顯掌、謝委員勝信、陳委員進發、蘇委員世章、於委員望聖、周委員文樹、卓委員翠雲、莊委員曜成、陳委員春宏、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抄本：

「塔寮坑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水利署臺北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執行秘書華平　　記錄：黃爾強、洪啟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略

陸、出席人員意見：

一、曹執行秘書華平

(一)本次簡報部分內容與所送報告書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

(二)採用 25 年 280mm 降雨量理由，及為何與本排水 10 年標準不同，其中又沒列出原 10 年 Q 及重新檢討水文分析 10 年 Q 比較，請加以補充。

(三)簡報提出十八份坑溪 70cms，另規劃分洪至大漢溪，其與原核定治理計畫不同，本逕流分擔以內水排除為主，而無觸及外水部分，均請加以補充說明。

(四)原治理計畫及重新演算後流量分配圖請列出，以利比較。

(五)簡報估計有 21.1ha 農業區，其水量體多少、如何處理及分配區塊為何?請補充。

(六)另外下水道直排入大漢溪部分，水量有否扣除?

(七)依報告逕流分擔量 5.95 萬立方公尺，分擔量約 3.21 萬立方公尺，約 50%，可扣除原積淹區域多少?請以圖列出，若以 10 年降雨，不以 25 年 280mm 是否水量體較小，請再評估。

(八)請確認原治理計畫，若可執行再據以辦理內水逕流分擔，若治理計畫不可行，則應另辦理治理規劃檢討。

(九)研擬逕流分擔是以核定治理計畫為基礎，但往往有些擬定治理工程尚未及完成，所以除了請十河局加速辦理外，在研擬逕流分擔時需設定在治理工程已完成下處理內水積淹問題。

(十)計算出來無法順利流入計畫水量有多少?應利用數值地形來估算，無法流入主流水量，就會積淹在二岸低地，再據以估計積淹總面積，再評利用公地分配其分擔水量。

(十一)今天委員表示有學校尚未得知，請再加強與校方協商，以免後續紛爭。

二、簡委員俊彥

(一)塔寮坑溪目標低地的逕流分擔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依規定應由新北市政府審議會通過後另報。

(二)塔寮坑溪本流的通洪能力尚不足 Q10 標準甚低，如何提升保護標準，確需檢討治理計畫並研究規劃逕流分擔方案。

(三)逕流分擔計畫水文情境規模，應以需要性及效益與可行性是否具備為度，不宜一開始即以 Q25 標準進行規劃。本計畫目標低地逕流分擔標準訂為 Q25，高於塔寮坑溪本流通水標準，且目前協商結果，可行性尚不很確定，建議再檢討。

(四)本案後續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1.塔寮坑溪水道部分由於目前通水標準甚低，具有改善急迫性，請第10河川局儘快檢討治理計畫並研究規劃逕流分擔方案。

2.目標低地部分，請增加分析中央管氣象局大雨及豪雨情境下逕流分擔方案備供選擇，報告完成後將所有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以利市府參考該資料研擬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並依規定送審，逕流分擔計畫通常很難一步到位，故需研擬可分階執行的序列進階執行計畫。

三、廖委員朝軒

(一)報告封面及內頁部分是否列出執行單位，並能增加歷次會議意見回應表。

(二) P3-2水文分析情境係由附錄做分佈函數的分析，表附1-4有列出適合度檢定，故建議能補充其分佈圖，並說明本計畫選擇何種分佈函數，另外後續情境(一)之演算中本計畫標採取25年做為分析標準，請加以說明。

(三)P6-6圖6-4，雨水貯集應具環境效益，國外的rain barrel即為去除first flush污染源，P6-14表6-2，有列出私有地及公私共有地，其可行性如何?

(四)P6-15表6-3，設施類型中有列低(L10)設施但手冊中無此工法，P6-16表6-4有提出參考自強國4實例推估，請問這些值如何獲取？

(五)P6-39表6-11中逕流分擔需求量，設置量及導入措施後淹水體積等。

(六)P6-41 中改善水道溢淹逕流分擔要求性估算中列出 7 個滯洪池，不知其遴選的步驟為何？由分析中似乎其對洪峰消減的影響不大，而且如何確保洪峰流量能流滯洪池，另外上、下游設置滯洪池會產生疊加效益，這方面如何避免，請加以補充。

(七)為日後增強實施可行性，建議能加強溝通與民眾參與機制。

(八)附錄二附表中的〔註〕中有列出低衝擊開發設施及地下貯留設施，特別列出雨水積磚設施實務上地下貯留設施包括多種設施，故不必特別列出一設施。

四、 徐委員旭誠

(一)依據執行辦法第五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的主要目的之一在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確認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惟最重要的第七、八章雖是總結，但仍過於簡略，尤其第七章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應將前面評估與擇定過程做概述總結，故除描述子集水區外，應摘要敘述分析過程及評估選擇標準，並清楚說明涵蓋的行政區、面積地形地勢、淹水問題及成因，擬逕流分擔方案導入與預期成效等(手冊 2-39 劃設成果呈現要點），第八章手冊也特別提報應經協商會議取得共識，報告內容未見協商過程。

(二)空間計畫有不同層級，新北市已整併了整個大漢溪北主要計畫，故在討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時不應只單獨討論個別如新莊的細部計畫，除了以具滯洪功能的公共設施，作為估算可分擔逕流量外，評估結果既有不足，如所提農業區的防災型市地重劃，係涉及大漢溪北主要計畫的

內容，如涉及後續的成長管理策略，則應思考更積極於現正審查中的新北市國土計畫中提出建議，尤其可針對城二之三的新興發展地區。

五、李委員顯掌

(一)推動韌性國土防洪治水理念，希望從國土計畫開始，就妥為規劃適宜土地使用與開發後，再透過流域的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整合流域上游林班地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中、下游的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改善、都市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道路排水系統等各機關治理工程及維護管理工作，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故本報告宜具體說明國土計畫評估規劃結果或未來規劃方向，並提出如何整合本區域流域上、中、下游各部會相關治理工程，提出防洪整體規劃改善作法，不足部分，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二)P3-29 淹水區位與洪災原因分析，除了提出致災原因，可否提出後續改善建議作法及可改善程度。

(三)摘要及第五章之逕流分擔原則只是通案性說明，未針對本區域集水區特性及土地開發規劃、使用現況、遭遇問題，找出原因及需處理範圍後，提出具體對應之逕流分擔原則。

(四)結論與建議所提萬安橋至排水出口渠段有溢淹風險，因兩岸住宅密集，無法以水道治理方式改善，逕流分擔措施又無法滿足評估水文情境所需分擔量體，僅說明透過塔

寮坑溪排水規劃檢討方式改善，建議應有更具體明確之配套措施改善規劃方案。

(五)塭仔圳市地重劃範圍，將有大規模開發與新建建築物，對本區域防洪排水之影響，應審慎加強評估，並要求主辦機關加強該重劃區自我防洪承載能力。

六、蘇委員世章

(一)查評估報告 p.7-1，係將新莊地區光華國小、福營國中及裕民國小 3 所學校，目前已建設完成並使用之操場，納入地下儲留設施逕流分擔範圍內，惟經電話洽詢各該校總務主任，均稱該校操場不知何時被劃入逕流分擔範圍內，故為利嗣後規劃報告審查順利，建議本案主辦單位於會前應先洽請學校表達意願為宜。

(二)評估報告 p.7-1，亦將樹林都市計畫內文小三用地、文高用地及文中一用地，均納入逕流分擔之範圍內，仍建議本案主辦單位，洽請未來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預先將上開土地納入評估並表達妥適之意見為宜。

七、於委員望聖

(一)報告內對都市計畫描述，如以集水區做範圍，像新莊都市計畫區並非全數在集水區內(北以台 1 甲為界)宜在未全數涵蓋都市計畫區後加〝部分區域〞。

(二)逕流分擔潛能量計算表，對尚未開闢公共用地是否能納入潛能量，仍請慎重，如果未開闢面積佔比過高，將影響後續方案評估的結果，同樣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有已取得

未開發或未取得，這部分地方政府是否已列入解編內，仍須地方政府確認。。

(三)印象中大台北三期防洪工程，在防汛路下都埋有大型箱涵如果以 4m×2.5m 單孔箱涵，1 公里就有 10000m3 的滯洪量，這部分能否納入逕流分擔？

(四)摘圖 2，圖面可再放大，圖內標註內容是否已將有摘要文字敘述或摘表 3 均納入(缺樹林 C)。

(五)摘表 4，備註誤植為備〝這〞。

(六)監理站因其內部使用規劃，是否能達到 20%，透水鋪面不建議供車輛出入。

(七)表 2-2，林口(1)與三峽，時雨量紀錄車數，請與時雨量紀錄年份再確認。

(八)表 2-19 建國跟潭底溝抽水站揚程請確認，其他站一併抽水站高程指的是地面高還是？如指地面高塔一、塔二的高程是否正確？資料來源、雨水下水道誤植為〝與〞水下水道。

(九)本報告所採一日降雨，尖峰時雨量為多少，請予補充，如果小於原下水道設計值，那下水道本身即有部分蓄水效果，惟仍須藉下水道數值分析，以人孔不冒水為基準來看有多少量體。

(十)本案仍建議以新北市政府為主體，先從外水不溢淹方案確定後再檢討內水問題。

(十一)對下水道系統而言，較需要確認下游承受水體的洪峰水位及何時可排入，一旦確認就可以檢討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將逕流分擔的精神納入。

八、周委員文樹：

(一)依評估報告內容(P2-14、P2-26)，集水區內在塔寮坑溪排水支流西盛溝一帶，新北市政府正規劃「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開發案」，其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 109.6.5 原則同意，且該府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依程序發布實施，俟內政部正式核定計畫書後，即可實施辦理，並依都市計畫內容採分區(第一區、第二區)開發。本案塔寮坑溪位於重劃區第二區，其工程施工區預計 111 年 6 月~115 年 4 月，期程可否符合本案目標需求？

(二)本案依氣候變遷流量增加之情境分析，營盤橋分洪量可能增加塔寮坑 3 號抽水站負擔，增加重劃區內淹水風險，故建議重劃區內之公十二公園用地為逕流分擔措施優先導入區位，另是否需於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增設蓄洪空間，建議新北市政府於塭仔圳重劃區規劃及營盤分洪規劃時綜合考量，另非屬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涉及之相關經費亦請考量。

(三)摘表 5(P 摘-15)、表 7=1(P7-1)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逕流分擔措施推動地點編號 8~9 及 11~13 為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均未開闢，目前均為私有地，是否會影響本案逕流分擔需求量，宜請洽新北市政府了解其都市計畫規劃及後續開發情形。

九、卓委員翠雲

(一)P2-22(五)林口特定區計畫提及「…….。共涵蓋8個區，計畫面積18,480.38公頃，計畫人口為20萬人」，其中計畫面積18,480.38公頃與表2-13所示之都市計畫總面積18619.16公頃不一致，請查明更正。

(二) P6-19(一)新莊D幹線子集水區2.(1)A.提及「初步評估可分別提供逕流分擔潛能量約0.05、0.37萬m3，合計可提供0.42萬m3…」與表6-5新莊D幹線集水區建置逕流分擔措施導入成效統計設置量0.05、0.26及合計0.31不一致，請查明更正。

(三)依逕流分擔措施導入後各子集水區淹水潛勢分析，其中潭底溝E子集水區有0.23萬m3分擔需求，需仰賴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透過設置←透水鋪面及地下貯留設施方式分擔逕流量，方可使淹水體積降為0.1萬m3，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於業務考量並不同意施作，請加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溝通，倘該所同意無償提供使用，請依「國有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倘該所不同意提供使用，請尋找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其餘12處逕流分擔導入後各子集水區及逕流暫存措施所需使用之土地，倘有國有公用土地，仍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點規定，由管理機關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

(四)本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章節，建議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規定章節撰寫。

十、陳委員春宏(劉課長敏梧代)

(一)逕流分擔方案係以水道設施可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為前提部分治理計畫工程，若因故無法施作者，仍可檢視是否有規劃檢討之替代方案可供納入，惟後續涉及排水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修正變更程序如何處理，未來再洽河海組討論釐清。

(二)有關改善水道溢淹分擔初步方案，雖以公有地為優先，惟現行法規並未排除使用私有地，得依土徵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再將其他5處私有地納入檢討。

(三)所提在地滯洪田埂加高30cm，是要在存蓄空間降雨量或作用積水導引暫存區?請再補充釐清。

(四)後續擬定逕流分擔計畫涉及集水區主管機關權責及塔寮坑溪之移交，整體計畫擬訂分工，建議再洽河海組討論釐清。

十一、莊委員曜成(洪副組長信彰代)

(一)逕流分擔推動最重要部分為其保護基準，就塔寮坑溪排水係以10年保護25年不溢堤，而在此標準下於水文增量於設計主流防洪不溢堤下，流域內淹水面積甚少，請評估辦理逕流分擔需要性。

(二)在治理計畫十八份坑及啞口坑溪分洪部分，應先檢討提出安全可行措施，再以此基準下據以推動逕流分擔評估。

(三)本評估報告所演算以280mm之內水淹水潛勢範圍，應向新北市政府查詢校核具淹水潛勢區是否已完成改善(因新北市政府針對下水道建設皆有持續辦理或改善)，若無法達到保護標準，再朝以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四)本評估報告所呈現淹水潛勢區域與欲使用逕流分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無相關性，多數無法解決目前淹水潛勢情形，其對於逕流分擔措施區位選取及淹水根本原因，應再予檢討，並搭配其他分擔措施及配套。

(五)除欲推動逕流分擔措施用地外，以韌性承洪角度而言，應鼓勵各目的主管機關或單位於各興辦事業上均應設置逕流分擔措施共同分擔逕流之量體，增加城市韌性承洪能力。

(六)溫仔圳市地重劃區受水利法管制，應辦理出流管制規劃及計畫，其相關規劃(計畫)書之量體管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或第十河川局應嚴格控管，以確保重劃區內之防洪需求。

(七)本評估所涉各機關及其所屬之用地機關應加強溝通，尤其使用之基層單位，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建議比對歷史淹水事件與情境模擬淹水位置，增加模擬的可信度。

(二)建議應將溫仔圳市地重劃建議之滯洪池納入潛能量分擔。

(三)請問考量使用 25 年重現期(280mm)做為情境分析的依據的考量為何?目前看過羅東北水網逕流分擔報是採 50 年，似無一致性規劃標準。

(四)摘表 3 為部分子集水區設置量已大於需求量，仍有淹水體積?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本局前於貴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塔寮坑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機關協商會議，業已闡明本機關及業務特性屬第一線直接提供民眾服務之機關，經統計本所每日進出人車流數量及流動率均甚高，且因受限新北地區其它監理站腹地不足之因素，爰本所係為新北地區唯一汽車檢驗公務機關場所(亦為機車考照之主要公務機關場所)，致進出之各型車輛及大型重車之頻次亦甚高，是以倘依貴部評估規劃，將本局監理所場址納入逕流分擔規劃區域，如施工工法係採透水性鋪面等形式，未來路面養護成本恐有所提高，且本所無力負擔;再者於施工期間勢必對於本所造成極大業務影響，甚者業務停擺，影響民眾生計及洽公便利性甚大，並恐衍生民意之反彈及業務輿論壓力;另對於本所未來於場址內，如為配合業務之多元化而規劃新建之工程計畫亦有長遠之影響，爰此，建議貴部考量本局監理所業務特性及服務唯一性等相關因素，另行評估周邊其它適宜場址，以達雙贏效用。

(二)有關本局監理所場址納入塔寮坑溪排水逕流分擔之選址區域,其計畫內容、區位、範圍、工法及施工規劃等，本所均未收受詳盡之資訊、專業人員說明或參考資料(僅有109年3月30日開會資料，且於該次會議得知規劃廠商係透過空照圖據以評估規劃，並未實際至現場會勘評估可行性)，囿於本局監理所非專業(水利)工程機關，實難自行完整推測評估計畫之可能內容及其衝擊性，爰本所實難據以同意場址提供部使用予逕流分攤之用。

十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解決民眾積淹水問題，讓民眾有免於恐懼，甚至不因午後強降雨遭受淹水之苦，是政府機關的責任，也有賴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或府機關的協力合作。

(二)本次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研擬「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為改善新莊樹林可能洪患風險，新北市政府表達支持及肯定態度。

(三)方才有委員提及本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應先送新北市政府召開「逕流分擔審議會」先行審議後，再報經濟部續審部分，這部分新北市政府會再攜回研議。

(四)有關逕流分擔用地取得部分，如涉及新北市各機關轄管土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再協助協調相關機關(教育局、景觀處、捷運局、地政局)於不影響既有土地使用目的及功能前提下，儘可能提供土地或空間場域供逕流分擔使用。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治理計畫目標應先以確認，有需要做逕流分配之區域，再以檢討搭配國土及逕流分擔措施，以保持洪水地區之安全。

(二)計畫水文量 190mm、不溢堤 230mm、情境 280mm，其此不溢堤為 25 年不溢堤還是其他?而 280mm 又從何而來?

(三)逕流分擔計畫水文量分配不等同於治理計畫之分配，在治理計畫係以極端定量流的概念分配，而逕流分擔則為變量流的概念，而目前應以處理水道溢淹無法排除之體積。故在此報告書滯洪池並未有說明可處理之量體及時間。

(四)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為 10 年重現期 230mm，此評估報告分析 10 年為 250mm，計畫流量所採值為何?

(五)計畫緣起在蘇拉颱風淹水事件部分，建議量化淹水災害情形，另所受到氣候變遷衝擊之情形亦請補充說明(例:降雨趨勢、型態等)。

(六)第二章名稱請修正為計畫概況，請依序以計畫區域水文、地文、社會經濟、水道治理概況、洪災事件調查編撰，並針對所蒐集資料在後續應用之項目情形。

(七)表 2-4 頻率分析在 88 年、98 年皆以 LPTIII 計算而本次為 LN2，請補充說明緣由，另依手冊應為第三章第一節分析方法之內容。

(八)地文一節之地理位置，建議移置計畫範圍，另補充土壤圖；土地利用及文化景觀部分，請移置社會經濟發展一節。

(九)圖 2-8 僅為行政區域分布，請搭配表 2-8 之人口統計表納入展示分布圖；土地使用分區，請以計畫範圍為邊界彙整補充。

(十)P2-51 歷史重大淹水事件一節，名稱請修正為洪災事件調查，並分以歷史淹水災害蒐集調查及淹水潛勢分析資料編撰，另表 2-25 補充說明淹水原因。

(十一)圖 3-20 之通洪能力分析圖，請參照治理計畫以表格方式標示斷面、累距、各情境水位等，並補充其斷面或累距位置圖。

(十二)第四章，請依手冊以探討與釐清適用逕流分擔推動之「區域」與「必要性」，為主要撰寫內容。

(十三)第五章，應針對以計畫範圍，精確論述鋪陳後續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之原則與策略。

(十四)第六章，請依手冊分別以淹水潛勢量估算、逕流量分擔可利用空間盤點、逕流分擔潛能量評估、逕流分擔方案初步規劃、預期改善效益及逕流分擔可行性評估等節撰寫。另與積水共存措施，建議補充其具體方式。

(十五)第七章名稱應修正為「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另圖 7-1 名稱修正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圖」，並套匯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正攝影像圖，而本圖例請調整不覆蓋流域範圍，且標示相關支流、重要道路、地標等名稱，圖幅以 A3 展示。

(十六)第八章，除行政程序分工外，請補充各逕流分擔計畫推動，就各事業開發計畫權責單位提出初步分工。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建請附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俾利審視計畫先前辦理情形。

(二)P6-15 潛能量估算原則綜整表，資料來源請修正為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已函頒)。

(三)P6-39 表 6-15 與表 6-5 設置量體前後不符，相關表件及數據，建請再予檢視並修正。

(四)有關改善水道溢淹逕流分擔初步方案(7 處滯洪池案)，雖以公有地為優先，然法規並未排除使用私有地，當公有地不足時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再將其他五處私有地納入檢討說明。

(五)未有關後續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送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及計畫報告等問題，建請水利署再予詳細說明，目前河系評估後如未有目標河段及低地，則後續將如何處理。

(六)缺英摘及第七章名應改為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

(七)以 280mm 作為評估水文情境之理由，請再補充。

(八)圖 6-10 文高分擔量體有誤，請修正。

(九)頁 6-19 新莊 D 幹線可提供逕流分擔潛能量與表 6-4 所列數據有所不同，請釐清後並補充說明。

(十)潭底溝 B 與潭底溝 C 逕流分擔淹水體積仍有改善，建議可補列書圖並標註仍有積淹水之地區。

(十一)有關簡報與報告書中數據不一致部分請於下次提送報告中酌修。。

(十二)、各子集水區採與積水共存方式倘該區域模擬淹水深度過深，建議主管機關後續可思考其因應措施。

(十三)表 4-2 與表 4-3 備註，以及表 4-3 降雨 280mm 差異有誤，請修正。

(十四)低地積潦逕流分擔係以設置假設堤高使外水不溢淹情境下分析，而文中並未敘明假設堤高為一定值或連續斷面，請補列數據，建議亦可加於相關圖表中呈現。

(十五)報告書主要處理低地積遼逕流，河道部分回歸治理規劃檢討，惟日後經重新檢討核定後，倘仍有超出水道逕流分配量之逕流量，請主管機關再檢視實施逕流分擔可行性。

(十六)日後治理規劃重新檢討時，建議納入表 2-24 目前各主辦單位工程辦理時間表，落實管控機制及後續工程推動。

(十七)河道逕流分擔需求量體為 7.81 萬 m^3，前提為表 2-24 所有整治工程皆需完成，依目前既有基礎設施在 280mm 降雨情境下淹水總體積為 93.49 萬 m^3，而塔寮坑溪下游流經區域為高度開發都會區，考量重新排水規劃檢討時效及工程施作困難度，倘經檢討其他工程措施經費過高，建議主辦機關可評估朝第六章六、（三）徵收私人用地施作滯洪池。

柒、會議結論：

請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各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加以補充修正及回應，同時依規定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撰擬，並請再確認原核定治理計畫各方案是否無法執行，經綜合評估修正本報告後再送本部水利署辦理審查。

捌、散會

「塔寮坑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時間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	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黃華平	紀錄	洪啓盛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陳肇成	副執行秘書		
2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3	余濬	委員		
4	廖朝軒	委員	廖朝軒	
5	黃書禮	委員		
6	陳紫娥	委員		
7	徐旭誠	委員	徐旭誠	
8	李顯掌	委員	李顯掌	
9	謝勝信	委員		
10	陳進發	委員		
11	蘇世章	委員	蘇世章	
12	於望聖	委員	於望聖	

第1頁，共3頁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3	周文樹	委員	周文樹	
14	卓翠雲	委員	卓翠雲	
15	陳春宏	委員	劉敏穆代	
16	莊曜成	委員	洪孟勳代	
17	內政部			
18				
19				
20	交通部		龔郁劍	
21	公路總局		郭振志	
22	台北區監理所		林[illegible]	
23	教育部			
24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				
28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9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鄭富仁	
30				
31				
32	桃園市政府			
33				
34				
35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36			王大業	
37			許家毓	
38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局長	曾鈞毅	
39		課長	葉兆林	
40			張哲瑜	
41			江仲翔	
42			林思遠	
43				
44				

出	席	人	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44	經濟部水利署			
45			湯信勳	
46			林[illegible]	
47			梁啓盛	
48				
49			賴明倫	
50			賴政依	
51			林鴻鵬	
52			余佑仁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